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2021〕16号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加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管理,全面提高我校教育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能力,研究生院制订了《吉首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和《吉首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研究生院 2021 年 9 月 3 日

吉首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彰显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办学特色,适应新时代教育硕士建设和发展需要,实现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结构优化、质量提升、特色凸显"的发展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一、管理模式与机构

- 1.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学校统筹、分级管理、分向培养、统分结合"的教育管理模式。学校成立吉首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指委),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教育硕士学位点的建设以及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各学科教育方向依托学院负责本方向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
- 2. 培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由教育硕士学科带头人担任;荣誉主任委员 1 名,外聘省内外教育学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人和各专业方向所在学院院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各专业方向学术带头人担任,选聘校外科研院所及中小学教学管理骨干等兼任委员。培指委办公室设在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培指委日常工作。
- 3. 教育硕士研究生(小学教育方向除外)分流到各专业 方向依托学院,相应的业务经费按研究生人数划归到各专业 方向所在学院。小学教育方向研究生归入教育科学研究院管

理,师范学院安排专人至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小学教育方向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

二、职责分工

(一) 研究生院工作职责

优化资源配置, 统筹管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就业和学位授予等工作, 领导组织教育硕士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考核评估等工作。

(二)教育科学研究院工作职责

- 1. 负责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基础课以及部分公共选修课教学任务。
- 2. 负责教育管理方向人才培养与管理工作,负责小学教育方向人才培养管理联络工作。
- 3. 牵头组织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考核、专项评估等相关工作。
 - 4. 负责培指委日常管理工作。

(三) 各专业方向依托学院职责

各专业方向所在学院负责本方向教育硕士研究生招生、培养与管理,整理并保管招生工作、培养管理、学籍管理、 党团组织关系管理、学位管理、就业管理等档案材料。

1. 上报招生专业目录,开展招生宣传。负责自命题科目的考试大纲制订或修订,负责自命题科目试卷的命题、审核、评阅和复查工作。制定复试工作计划与方案,组织考生资格审查和复试等工作。

- 2. 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负责研究生日常学籍管理;负责研究生注册与考勤;整理、保管研究生的各类学籍、学习档案和人事档案;收集保存相关文件制度、各类改革研究、检查、评估原始材料,导师和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实践创新成果等;对研究生学籍变动及转导师等申请进行审查。
- 3. 负责本方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修订和审定本方向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制订教学计划和课表、研究生培养计划和研究生实践计划,聘任任课教师,落实教学任务。组织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互选,落实新生导师;审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实施课程教学的日常管理和考务工作,负责成绩登记,定期开展教学与培养过程检查,包括听课检查、见习研习实习检查等。组织实施中期考核、实践环节考核等。组织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教学基础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活动及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组织研究生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相关工作。
- 4. 组织实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和答辩等工作。审核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组织学位论文评阅,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提出建议授予学位名单,审核和推荐优秀学位论文;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学位申请的有关数据和材料。
 - 5. 负责本方向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处理本方向学生突发事件; 开展本方向学生入学教育; 负责学生"三助"、评奖评优、考核与鉴定等事宜; 负责学生住宿管理; 组织学生开展学术与社会实践活动; 提出违纪学生处理意见; 负责本方向学生党团组织关系管理, 小学教育方向学生党团组织关系挂靠教育科学研究院; 指导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负责就业指导和就业推荐工作。

- 6. 每年向培指委报告本方向学位点建设进展、人才培养 质量等情况。
- 7. 负责本方向领域实践教学基地及其他教学保障条件 建设,完成培指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保障措施

- 1. 根据教育硕士在校研究生人数将培养和管理经费划 拨至各方向依托学院,小学教育方向研究生培养相关经费划 拨到教育科学研究院。
- 2. 教育硕士各方向年度招生计划划拨至依托学院统一下达。

研究生院 2021 年 8 月 30 日

吉首大学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工作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我校教育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能力,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对教育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指导引领、研究咨询、凝聚队伍、监督推动等重要作用,加强教育硕士学位点内涵式建设,学校决定成立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指委),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一、工作性质和任务

培指委为我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点最高学术管理和统筹协调机构,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教育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二、委员组成及任期

培指委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校领导担任;常务副主任委员 1 名,由教育硕士学科带头人担任,由教育硕士学科带头人担任;荣誉主任委员 1 名,外聘省内外教育学专家担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由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人和各专业方向所在学院院长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各专业方向学术带头人担任,选聘校外科研院所及中小学教学管理骨干等兼任委员。培指委办公室设在教育科学研究院,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人兼任培指委办公室主任,负责培指委日常工作。培指委

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四年。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三、工作职责

- 1. 负责统筹协调教育硕士各类检查和评估工作。
- 2. 教育硕士招生复试、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开题、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预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等培养 核心环节,由培指委指派专人参加。
 - 3. 指导并组织修订教育硕士学位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
- 4. 指导并组织修订教育硕士招生简章、课程考试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及教育教学与管理制度和文件。
 - 5. 指导并组织教育硕士研究生学术活动月相关活动。
- 6. 指导并组织制订(或修订)教育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 方案及教育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
- 7. 指导并组织制订(或修订)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技能竞赛方案。
- 8. 指导并组织制订(或修订)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师资格证考试方案。
 - 9. 指导并组织撰写教育硕士学位点年度建设质量报告。
 - 10. 指导并组织编制教育硕士专项评估工作方案、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以及支撑材料收集、整理、汇编等。
 - 11. 负责教育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经验总结与推广。
 - 12. 其他由校学术委员会指定的事宜。

四、工作制度

1. 培指委实行例会制度, 每学期定期召开 1-2 次全体会

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培指委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2. 培指委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

研究生院 2021 年 8 月 30 日